

2021年

**国家医疗保障局
医药价格和招标
采购指导中心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2021年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2021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 指导中心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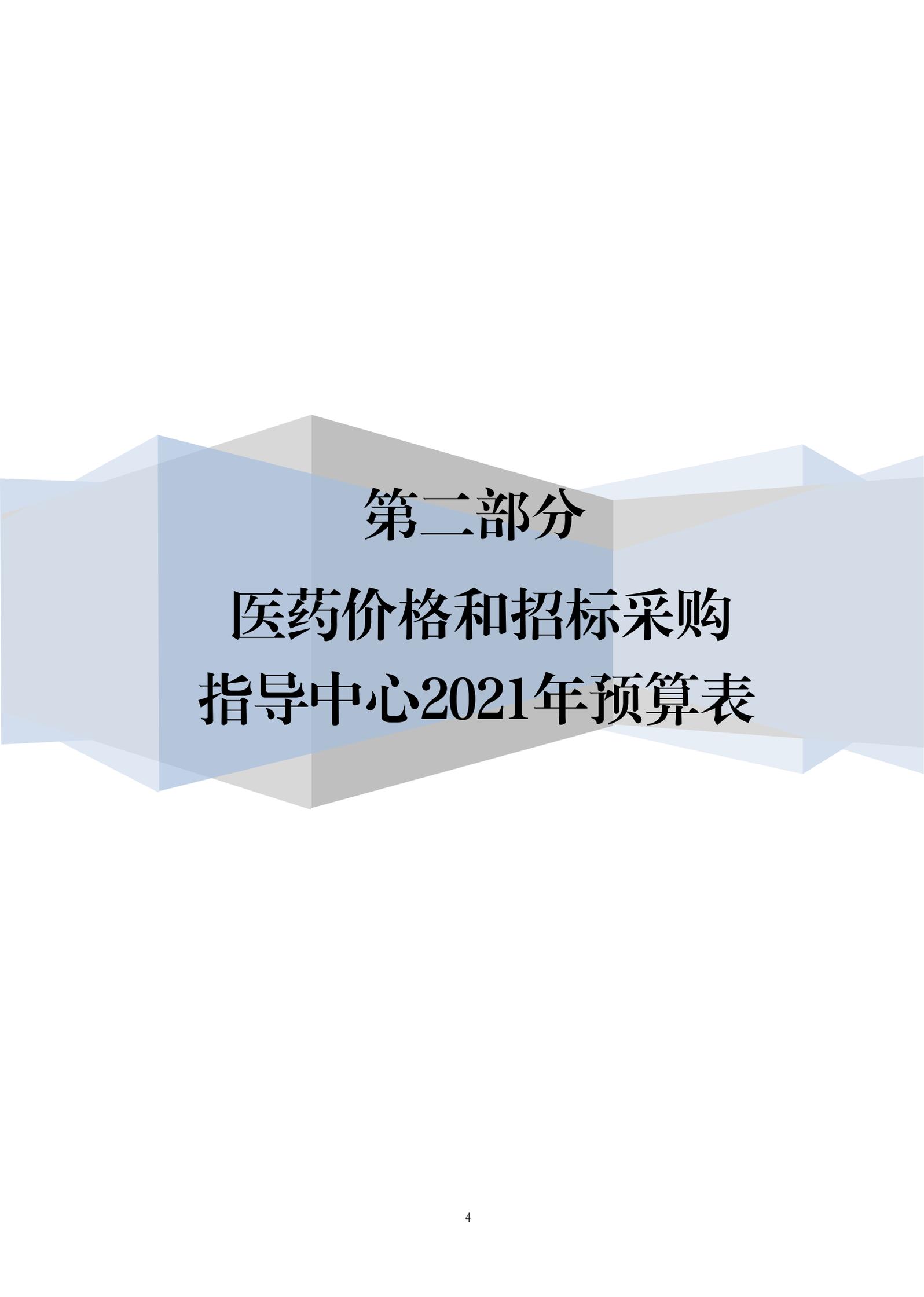
一、单位职责

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职责，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民政部的医疗救助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作为国务院直属单位。2018年5月国家医疗保障局成立。2018年11月，中央编办批复了国家医疗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设立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一是**承担医药价格管理研究、分析、评价、评估等技术支持工作；**二是**开展医药价格信息监测和发布；**三是**拟订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标准化建设规范，制定招标采购、配送和结算操作规范和技术标准，指导省级医药招标采购平台间开展跨区域协同工作；**四是**参与医药服务价格和招标采购领域合作交流；**五是**承办国家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内设处室4个，分别为：

1. 办公室
2. 药品耗材处
3. 医疗服务处
4. 平台指导与信息处



第二部分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
指导中心2021年预算表

第二部分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 2021年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0.05	一、卫生健康支出	2,644.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39.83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823.00		
六、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113.05	本年支出合计	2,684.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571.51		
收 入 总 计	2,684.56	支 出 总 计	2,684.56

单位公开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4.73	571.51	250.22					1,823.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644.73	571.51	250.22					1,823.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757.21	547.21	21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64.52	24.30	40.22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23.00							1,82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83		39.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83		39.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5		20.77									
2210202	提租补贴	1.86		1.54									
2210203	购房补贴	21.48		17.52									
合计		2684.56	571.51	290.05					1,823.00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 补助支出
	国家医疗保障局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	2,684.56	104.35	757.21		1,82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4.73	64.52	757.21		1,823.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644.73	64.52	757.21		1,823.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757.21		757.21			
2101550	事业运行	64.52	64.52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23.00				1,82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83	39.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83	39.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7	20.77				
2210202	提租补贴	1.54	1.54				
2210203	购房补贴	17.52	17.52				
	合 计	2,684.56	104.35	757.21		1,823.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90.05	一、本年支出	861.5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0.05	（一）卫生健康支出	821.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39.8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571.5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1.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861.56	支 出 总 计	861.5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比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比 2020年执行数（扣 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预 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1.30	651.30	250.22	40.22	210.00	250.22	-401.08	-61.58%	-401.08	-61.5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51.30	651.30	250.22	40.22	210.00	250.22	-401.08	-61.58%	-401.08	-61.58%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627.00	627.00	210.00		210.00	210.00	-417.00	-66.50%	-417.00	-66.50%
2101550	事业运行	24.30	24.30	40.22	40.22		40.22	15.92	65.51%	15.92	65.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6	11.46	39.83	39.83		39.83	28.37	247.55%	28.37	247.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6	11.46	39.83	39.83		39.83	28.37	247.55%	28.37	247.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8	7.18	20.77	20.77		20.77	13.59	189.27%	13.59	189.27%
2210202	提租补贴	0.32	0.32	1.54	1.54		1.54	1.22	381.25%	1.22	381.25%
2210203	购房补贴	3.96	3.96	17.52	17.52		17.52	13.56	342.42%	13.56	342.42%
合计		662.76	662.76	290.05	80.05	210.00	290.05	-372.71	-56.23%	-372.71	-56.2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7.34	37.3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8	2.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77	20.77	
	提租补贴	1.54	1.54	
	购房补贴	17.52	17.52	
	合 计	80.05	80.0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0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00	5.00										

注：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2021年没有使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
指导中心2021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单位收支总体情况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2021年收入总预算2684.56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90.05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823万元，上年结转571.51万元。

2021年支出总预算2684.56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2644.7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39.83万元。

二、2021年收入情况的说明

2021年收入预算2684.56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290.05万元，占10.81%，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823万元，占67.9%，上年结转571.51万元，占21.29%。

三、2021年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1年支出预算2684.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35万元，占3.89%，项目支出757.21万元，占28.2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1,823万元，占67.9%。

四、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总预算861.56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290.05万元，上年结转571.51万元。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861.56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821.7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9.8万元。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合理保障了医疗保障经办

事务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290.5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万元减少372.71万元，减少56.23%。

（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2021年年初预算数250.22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401.08万元，降低61.58%，具体情况如下：

1. 事业运行（项）2021年年初预算数40.22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15.92万元，增长65.51%，主要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2.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2021年年初预算数21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417万元，降低66.5%。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支出经费。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1年年初预算数39.83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28.37万元，增长247.55%。具体情况如下：

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年初预算数20.77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13.59万元，增长189.27%；提租补贴（项）2021年年初预算数1.54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1.22万元，增长381.25%；购房补贴（项）2021年年初预算数17.52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13.56万元，增长342.42%。主要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相应增加住房改革支出。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医疗保障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0.05万元，

全部是人员经费，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7.3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2.88万元，住房公积金20.77万元，提租补贴1.54万元，购房补贴17.52万元。

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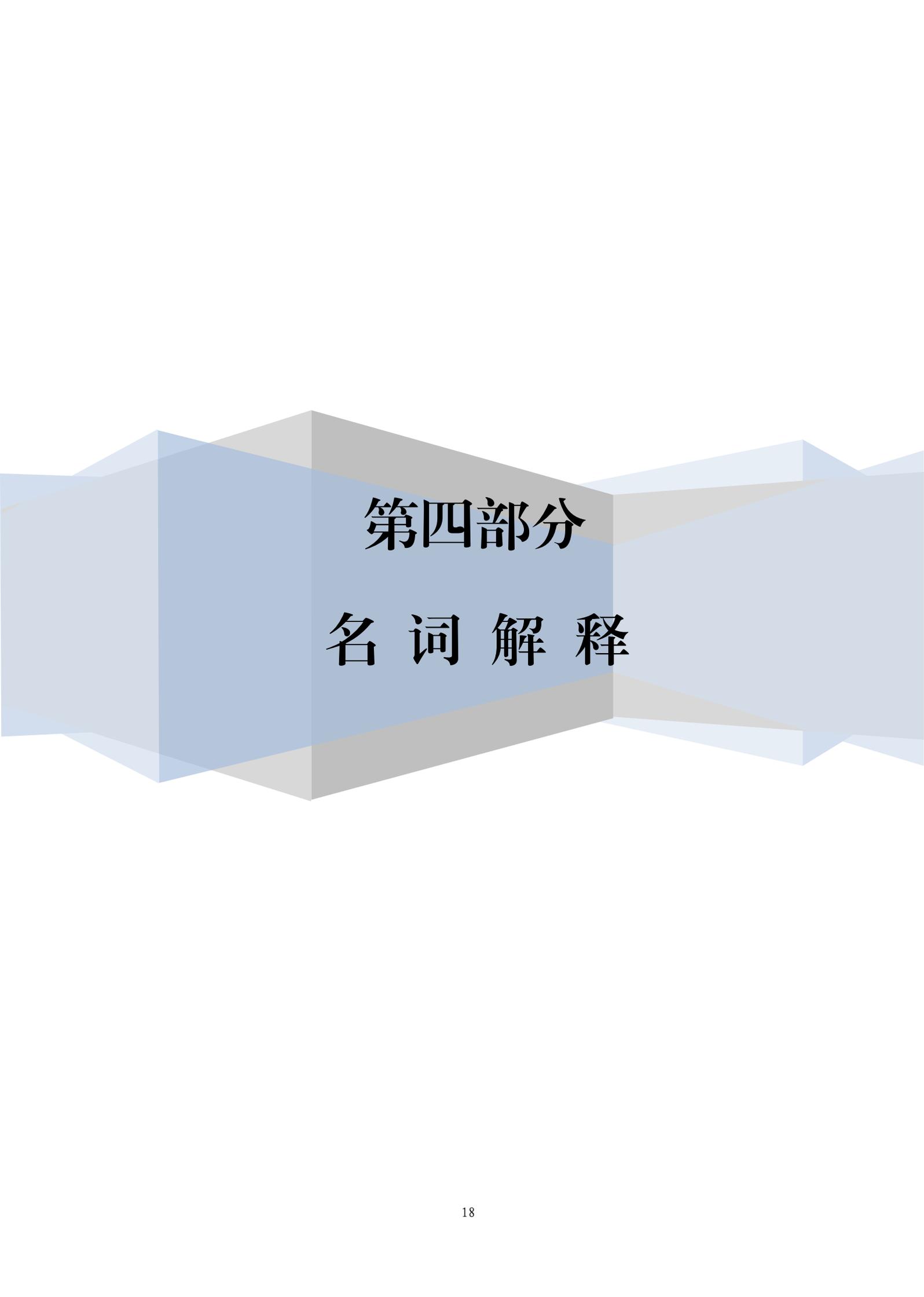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国家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8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反映医疗保障管理方面的支出。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6. **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

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

提租补贴（项）：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自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职工因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人均标准90元/月。

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规定，自1998年停止实物分房后，对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的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目前，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